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委托出席 1 人（监事胡敬东先生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

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面对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煤炭需求相对疲软的不利因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超前谋划，主动出击，创造性开展工作，完成了 2012 年上半年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是实施外延式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在富煤省份获取煤炭资源搭建平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监事会将关注并支持公司对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的整合重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